

证券代码：873167

证券简称：新赣江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5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由基本工资、效益奖金、季度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组成，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，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。效益奖金、季度绩效奖金

和年终奖金以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

四、 审议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鉴于独立董事的薪酬与独立董事利益相关，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1.2 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1.3 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石美金、程谋、肖永欢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2 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张爱江、刘晓鹏、张佳、蔡生平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3 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刘晓鹏、张佳、蔡生平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2 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,全部回避表决,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;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。绩效薪酬由公司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预提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5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,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》;

(三)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